



联合国安理会第**1540 (2004)**号决议
国家执行的立法指导

VERTIC 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性非政府组织。我们的使命是支持国际协定及相关地区性和国家性计划的制定、执行和有效性，且重点关注监督、审查、立法与核实等方面的问题。国家执行措施(NIM)项目就以下文件中国家执行义务事宜向各国提供建议：《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保护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国际规约以及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

本指南的编制得到了加拿大外交事务、贸易与发展部（全球合作伙伴计划）及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战略性项目基金）的慷慨资助。*VERTIC* 所表达的观点并不一定代表这些政府或机构的观点。*VERTIC* 特此感谢 1540 委员会专家组在本指南编制过程中所给予的支持。

尽管本指南的编制已采取一切谨慎措施，但 *VERTIC* 不承担以任何方式使用本指南所产生的任何责任。*VERTIC* 非常感谢读者对任何错误或疏漏给予指正。

版本：2014 年 2 月

目录

I. 简介	4
1. 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UNSCR 1540)	4
2. 1540 委员会及其专家组.....	5
3. 立法援助	5
4. 本《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国家执行的立法指导》的目标.....	6
II. 生物武器和相关材料.....	8
1. 概述	8
2. VERTIC: 1972 年《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及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相关要求的国家执行样本法案	9
3. ICRC-VERTIC: 示范法 – 生物和毒素武器犯罪法案	9
4. VERTIC: 1972 年《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及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相关要求国家执行监管准则	10
III. 化学武器和相关材料.....	11
1. 概述	11
2. OPCW: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国家立法执行工具包.....	11
IV. 核武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	12
1. 概述	12
2. IAEA: 核安全丛书	12
3. IAEA: 国家执行相关文件	14
4. 印尼-VERTIC: 核安全国家立法执行工具包	16
V. 其他相关国际规约	18
1. 概述	18
2. 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	18
3. 巴塞尔公约	19

I. 简介

1. 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UNSCR 1540)

UNSCR 1540 号决议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给予回应。¹ 该决议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

UNSCR 1540 号决议涉及国家法律的若干方面，包括诸如刑法、进出口及转移管制、军民两用材料监管制度和必要的执法措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各国将决定其所需的执行措施类型。国家为使该决议生效而采取和实施的措施范围将取决于该决议范围内活动的相关具体情况。然而，国家法律框架的协调一致，对于限制核生化武器扩散以及对相关材料确立有效国家管制的全球性措施的有效实施至关重要。

根据 UNSCR 1540 号决议，所有国家必须限制向试图开发、获取、生产、加工、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此外还必须进行国家立法并加以实施，以禁止向非国家行为者扩散此类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活动（尤其是为了恐怖主义目的），以及禁止从事此类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此类活动的任何图谋。可通过修改对这些活动定罪和惩罚的惩罚性措施来实现这些目的。

UNSCR 1540 号决议还呼吁建立国家法律框架，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此框架还必须涵盖相关材料。该决议明确指出，此框架应包含以下要素：

- 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此类物项进行衡算和安保的制度；
- 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 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措施；
- 有效的出口和转运国家管制。

为了执行 UNSCR 1540 号决议，各国应参考安理会所制定的如下定义：

- **相关材料**：有关多边条约和安排涵盖的或国家管制清单载列的可用以设计、开发、生产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 **运载工具**：专门设计的能够运载核生化武器的导弹、火箭和其他无人驾驶系统；
- **非国家行为者**：未经任何国家合法授权而进行本决议范围内活动的个人或实体。

UNSCR 1540 号决议还确认了相关条约缔约国必须执行的某些类型的国家措施，以履行其在这些协定中的义务：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1972 年《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BWC)或 1993 年《禁止化学武器公约》(CWC)。该决议规定，其条款不抵触或改变这些条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安理会在第 1673 (2006)号、第 1810 (2008)号、第 1977 (2011)号和第 2055 (2012)号等决议中重申了 UNSCR 1540 号决议中的决定和要求。² 1540 委员会的任务由 UNSCR 1540 号决议规定并在下文中深入讨论，其任期也在第 1977 (2011)号决议中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¹ 联合国安理会，S/RES/1540 (2004)，可在 <http://www.un.org/en/sc/1540/resolutions-and-presidential-statements/sc-resolutions.shtml> 查阅。

² 这些决议可在 <http://www.un.org/en/sc/1540/resolutions-and-presidential-statements/sc-resolutions.shtml> 查阅。

2. 1540 委员会及其专家组

该委员会依据 UNSCR 154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设立，称为 1540 委员会，是安理会的下属机构。1540 委员会有 4 个工作组：监督和国家执行；援助；透明度和媒体宣传；与国际组织合作，包括安理会第 1267 (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373 (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联合国政治事务部(UNDPA)的一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担任该委员会秘书，联合国裁军事务厅(UNODA)提供实质性和后勤支持。现任专家组依据第 1977 (2011)号 和第 2055 (2012)号任命，以“协助委员会继续执行其任务……”目前，最多有 9 名专家随时任职。该委员会及其专家接收并考察各类报告，以监督执行情况；加强对 UNSCR 1540 号决议的认识，包括通过外联以及与联合国成员国的对话来实现；通过提供交换所的职能，促进能力建设和援助。本着透明的精神，外联活动的相关信息简报以及对各国访问情况的访问报告在 1540 委员会网站公布。³

联合国各成员国向 1540 委员会提交国家报告，并根据需要继续提交称为“附加信息”报告的更新内容。这些报告作为安理会文件发布，并在 1540 委员会网站上公布。⁴此外，依据安理会在 UNSCR 1977 (201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中提出的鼓励，联合国成员国向该委员会提交自愿性的国家执行行动方案⁵。

1540 委员会及其专家根据成员国向各个政府间组织、该委员会提供的信息，或使用来自政府网站的信息编制 UNSCR 1540 国家矩阵。经批准的矩阵可在 1540 委员会网站查阅。⁶新修订的矩阵模板⁷包含 389 个字段，涵盖与 UNSCR 1540 号决议执行部分相关的各国活动。国家矩阵作为一项参考工具，用以促进技术援助和该委员会与成员国之间就决议执行情况举行的建设性对话。该矩阵还可用作核对清单，以辨别各国的立法、监管和执行措施中是否存在漏洞。1540 委员会尤其关注成员国是否已执行国家措施，涵盖 UNSCR 1540 号决议中执行部分，尤其是第 2、3、6、8 (b)和 10 段中规定的措施。

3. 立法援助

联合国成员国可使用在线提供的模板⁸，并通过给 1540 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发送，请求通过 1540 委员会给予援助。援助请求者还可在 1540 委员会网站浏览其他成员国⁹或各种国际性和区域性组织在线发布的援助请求。¹⁰可直接联系援助提供者，或通过 1540 委员会联系。1540 委员会专家组也可能对援助程序给予非正式的指导。¹¹

³ 可在 <http://www.un.org/en/sc/1540/index.shtml> 查阅。

⁴ 这些报告可在 <http://www.un.org/en/sc/1540/national-implementation/national-reports.shtml> 查阅。

⁵ 国家行动方案可在 <http://www.un.org/en/sc/1540/national-implementation/national-action-plans.shtml> 查阅。

⁶ 经批准的矩阵可在 <http://www.un.org/en/sc/1540/national-implementation/1540-matrix/committee-approved-matrices.shtml> 查阅。

⁷ 矩阵模板可在 <http://www.un.org/en/sc/1540/national-implementation/1540-matrix/matrix-template.shtml> 查阅。

⁸ 该模板可在 <http://www.un.org/en/sc/1540/assistance/assistance-template.shtml> 查阅。该信函可发送至：Secretariat of the 1540 Committee, 730 Third Avenue, TB-08040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传真：+1 212 963 1300; 电子邮件：sc-1540-Committee@un.org。

⁹ 更多信息可在 <http://www.un.org/en/sc/1540/assistance/offers-of-assistance/states.shtml> 查阅。

¹⁰ 更多信息可在 <http://www.un.org/en/sc/1540/assistance/offers-of-assistance/states.shtml> 查阅。

¹¹ 更多信息可在 <http://www.un.org/en/sc/1540/committee/expert-group.shtml> 查阅。发送电子邮件至 1540experts@un.org，亦可联系专家组。

立法援助由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¹²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OPCW)、¹³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¹⁴ 以及其他提供者在其相应的任务范围内提供。

VERTIC¹⁵ 亦可向各国政府免费提供援助，以编制以下规约的国家执行法律和法规：

- UNSCR 1540 (2004)号决议；
- 1972 年《禁止生物武器公约》(BWC)；
- 1993 年《禁止化学武器公约》(CWC)；
- 管制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某些国际规约，包括：
 - 1980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CPPNM)（及 2005 年修正案）；
 -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ICSANT)；
 - 2003 年《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行为准则）和《放射源进出口指导准则》；以及
- 其他相关国际规约中的化、生、辐、核(CBRN)条款，包括：
 - 2010 年《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非法行为公约》（北京公约）；
 -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修正议定书）；
 - 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5 年修正议定书）。

如上文所述，VERTIC 还对 1540 委员会的矩阵进行了补充，提供与 BWC、CWC 和管制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某些国际规约有关的立法调查。准备调查时审查了以下类型的立法：惩罚性和刑事程序法典、反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法律、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法律、海关法典、许可专卖法律、进出口和贸易法律（包括战略性或军民两用货物贸易立法）、反洗钱法律、相互司法协助和引渡法律、有害或危险物质管理及运输法律、飞行器和船舶/机场和港口安保法律、铁路安保法律、监控及情报收集法律。成员国官员可请求 VERTIC 提供调查：

4. 本《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国家执行的立法指导》的目标

UNSCR 1540 号决议的有效执行需要一系列立法和监管措施及落实项目，但本《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国家执行的立法指导》（指导）具体阐述了 UNSCR 1540 号决议有关联合国成员国必要立法举措的主要义务。

安理会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通过了第 1977 号决议，尤其要求 1540 委员会及其专家组：

……确定有效的做法、模板和准则，以整理一个关于第 1540 (2004)号决议的汇编并考虑制订一个关于该决议的技术参考指南，供各国自愿在执行第 1540 (2004)号决议过程中使用，并在这方面鼓励 1540 委员会在酌情征得

¹² 有关 IAEA 立法援助的更多信息可在 <http://ola.iaea.org/ola/legislative-assistance.html> 查阅。

¹³ 有关 OPCW 立法援助的更多信息可在 <http://www.opcw.org/our-work/national-implementation/> 查阅。

¹⁴ 有关 UNODC 立法援助的更多信息可在 http://www.unodc.org/unodc/en/terrorism/UNODC_Role.html 查阅。

¹⁵ 有关 VERTIC 立法援助的更多信息可在 http://www.vertic.org/pages/homepage/programmes.php#wb_142 或 NIM@vertic.org 查阅。

有关国家同意后，也斟酌利用相关专门人员，包括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的专门人员……（执行部分第 12 段）

针对此目标，VERTIC 编制了本指南，以供各国在执行 UNSCR 1540 号决议过程中用作准则。本指南在同一份文件中确认并编排了 IAEA、OPCW、VERTIC 和其他立法援助提供者在协助各国执行禁止和防止扩散核能、化学、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的国际法律规约过程中已经制定的示范法、执行工具包和手册。

本指南分为四个部分：

- 第 II 部分涵盖生物武器和材料；
- 第 III 部分涵盖化学武器和材料；
- 第 IV 部分涵盖核武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
- 第 V 部分简要讨论了与 UNSCR 1540 号决议相关的其他国际规约。

各部分末尾的“快速参考”概要列出了该部分所讨论的材料以及可用的网络链接。

II. 生物武器和相关材料

1. 概述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禁止在缔约国领土或属其管辖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地方开发、生产、堆存、获取或保留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已同意，对生物武器的禁止使用（源自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和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也属于BWC的范围。依据BWC，几乎任何可致病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真菌、朊病毒或立克次体）或毒素（从动物、植物或微生物提取的非生命有毒物质，或类似的合成物质）均有可能被用作生物或毒素武器，但仅当此类使用存在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时方可视为武器。在起草、执行和落实国家措施以履行BWC和UNSCR 1540号决议的义务时，必须顾及这一点。

UNSCR 1540号决议和BWC互为补充：国家对BWC的有效执行，对于确保履行UNSCR 1540号决议中规定的义务大有助益。无论公约执行国是否签署BWC，这一点都毋庸置疑，而且，实际上没有任何因素会妨碍非缔约国将BWC纳入其国家法律和遵守公约。

BWC第三条尤其规定，所有缔约国均不得将生物武器转让给任何人，也不得协助、鼓励、引导任何人生产或获取生物武器。BWC第四条还规定，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便在该国领土和属其管辖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地方，禁止并防止开发、生产、堆存、获取或保留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如今还必须采取生物制剂和毒素安全和安保措施（也称为“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措施^{16 17}），以履行其在BWC中的义务。

BWC第二次审议会议(1986)一致决定，应引入信任建立措施(CBM)，“以防止或减少歧义、疑虑和猜疑的发生，并改善和平生物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BWC缔约国目前在政治上有义务每年提交CBM内容、相关形态和表格以供审议，最近的修订发生在2011年的第七次审议会议。¹⁸根据《表E – 立法、法规与其他措施的声明》，缔约国有义务报告以下领域的立法、法规和其他措施：

- 开发、生产、堆存、获取或保留BWC第一条中规定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制剂或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
- 微生物和毒素的出口；
- 微生物和毒素的进口；
- 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

¹⁶ 术语“实验室生物安全”旨在描述用以防止发生病原体和毒素无意中暴露及意外释放的防护原则、技术和做法。“实验室生物安保”指用于防止病原体和毒素丢失、失窃、不当使用、转移或故意释放的机构和个人安保措施。《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第三版（WHO，日内瓦，2004年），第47页。

¹⁷ 2008年BWC缔约国会议的最终报告强调了缔约国对生物安全及生物安保的非约束性理解：“考虑到改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并认识到涵盖相关国家情形以及法律和监管程序的必要性，缔约国在本公约的背景下提出其共同理解，生物安全指用以防止发生生物制剂和毒素意外释放或无意中暴露的原则、技术和做法，生物安保指用以方式生物制剂和毒素及相关资源丢失、失窃、不当使用、转移或故意释放以及对此类材料的未经授权获取、保留或转让的保护、控制和衡算措施。”可在www.unog/BWC 查阅。

¹⁸ 对于在新修订的矩阵模板（在本指南第I部分第2条中有讨论）中与衡算/管制/实物保护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有关的字段，若缔约国向BWC执行支持提交CBM报告，该报告也可能包含该部分所需的信息。

值得一提的是，2011 年第七次审议会议呼吁缔约国加强对 BWC 的执行，并且采取“依照各自宪法程序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包括刑事立法在内的其他措施”以及“确保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制剂或毒素在实验室、设施中和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和安保，以防止未经授权获取和移动此类制剂或毒素”的措施。

对于立法起草者来说，以下文件（第 2 至 4 节）可能不仅有助于 BWC 的执行，对于 UNSCR 1540 号决议中涉及生物武器和材料的条款执行也有帮助。

2. VERTIC：1972 年《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及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相关要求的国家执行样本法案

样本法案由 VERTIC 编制，用于协助起草执行 BWC 和 UNSCR 1540 号决议中涉及生物武器条款的立法。此工具可供立法起草者自由使用，并考虑其国家法律框架、生物技术发展水平和其他国内因素。

样本法案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包含简介，并定义了在该立法中具有特殊含义的术语。第二部分规定，不当使用生物制剂和毒素以图危害或杀戮的非国家行为者是在从事受法律惩处的犯罪行为。第三部分建立了包括生物安保措施在内的稳定且全面的体系，以防止生物和毒素武器扩散。第四部分规定了通过两个拟议的机构实现落实和监督。最后，第五部分授权某个国家主管当局或相应的部长级官员依据该立法颁布任何必要的法规。

VERTIC 网站可提供样本法案的阿拉伯语、阿塞拜疆语、印尼语、英语、法语、格鲁吉亚语、葡萄牙语、俄语和西班牙语版本。¹⁹ 民法版本也有法语和西班牙语版本。

3. ICRC-VERTIC：示范法 – 生物和毒素武器犯罪法案

ICRC-VERTIC 示范法面向具有普通法传统的缔约国，但具有不同法律传统的缔约国也能找到一些相关的条款。此外还面向生物技术产业弱小或空白的缔约国。它未制定内部的法规（参见以下第 4 节），也未涉及 BWC 和 UNSCR 1540 号决议执行中的具体行政措施。

示范法的主要重点是依托惩罚性制裁，禁止 BWC 和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中定义的武器。示范法第二部分阐述了多项罪行，包括缔约国代理人从事的行为，并针对 BWC 和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中提及的禁止术语进行了定义。第二部分还提出了可供选择的许可授权机制。

示范法第三部分规定了通过检查员的权力进行的国内落实措施。第四部分提出了一个信息收集制度，用于向 BWC 的其他缔约国和 1540 委员会进行内部报告。

第五和六部分规定了制定法规的权力，并包含了类似普通法立法中通常存在的程序要素。

VERTIC 网站提供 ICRC-VERTIC 示范法的阿拉伯语、英语和西班牙语版本。²⁰

¹⁹ 可在 <http://www.vertic.org/pages/homepage/programmes/national-implementation-measures/biological-weapons-and-materials/legislation-drafting-tools.php> 查阅。

4. VERTIC：1972 年《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及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相关要求国家执行监管准则

VERTIC 制定了*监管准则*，以供缔约国为其 BWC 以及 UNSCR 1540 号决议中涉及生物武器条款的国家执行立法国家执行任何必要的补充性监管和行政措施过程中用作指引。这些准则并非一整套示范法规，而是建议、提示以及对已证明做法的示例链接，缔约国可自由查阅和使用，并考虑其自身的法律框架和传统、生物技术发展水平和其他国内因素。

*监管准则*的第一部分侧重于生物安保，对应 VERTIC 样本法案的第三部分（参见以上第 2 节）。*监管准则*的第二部分侧重于落实，对应 VERTIC 样本法案的第四部分。

VERTIC 网站提供*监管准则*的阿拉伯语、英语、法语、葡萄牙语、俄语和西班牙语版本。²¹

快速参考 1：UNSCR 1540（及 BWC）生物武器和材料相关义务的执行（所有资料均可在 VERTIC 网站查阅²²）

- VERTIC：1972 年《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及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相关要求国家执行样本法案（可提供阿拉伯语、阿塞拜疆语、印尼语、英语、法语、格鲁吉亚语、葡萄牙语、俄语和西班牙语版本）
- ICRC-VERTIC：示范法 – 生物和毒素武器犯罪法案（可提供阿拉伯语、英语和西班牙语版本）
- VERTIC：1972 年《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及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相关要求国家执行监管准则（可提供阿拉伯语、英语、法语、葡萄牙语、俄语和西班牙语版本）

²⁰ 可在 <http://www.vertic.org/pages/homepage/programmes/national-implementation-measures/biological-weapons-and-materials/legislation-drafting-tools.php> 查阅。

²¹ 可在 <http://www.vertic.org/pages/homepage/programmes/national-implementation-measures/biological-weapons-and-materials/legislation-drafting-tools.php> 查阅。

²² 可在 <http://www.vertic.org/pages/homepage/programmes/national-implementation-measures/biological-weapons-and-materials/legislation-drafting-tools.php> 查阅。

III. 化学武器和相关材料

1. 概述

UNSCR 1540 号决议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互为补充：国家对 CWC 的有效执行，对于确保履行 UNSCR 1540 号决议中规定的义务大有帮助。无论公约执行国是否签署 CWC，这一点都毋庸置疑，而且，实际上没有任何因素会妨碍非缔约国将 CWC 纳入其国家法律和遵守公约。

第六条尤其要求 CWC 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在其领土和属其管辖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地方仅出于和平目的进行开发、生产、获取、保留、转移或使用。缔约国必须相应地监管和监督涉及该公约化学品附件中附表 1、2、3 所列化学品的活动。

CWC 第七条规定，所有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其在该公约中的义务，尤其是相应的刑事立法。缔约国必须向 OPCW 告知自身所采取的措施（第 VII 条第(5)款规定的提交内容）。

对于立法起草者来说，以下文件可能不仅有助于 CWC 的执行，对于 UNSCR 1540 号决议中涉及化学武器和材料的义务履行也有帮助。

2. OPCW：《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国家立法执行工具包

OPCW 颁布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国家立法执行工具包。²³ 该工具包含有针对以下方面的示范性条款：

- 定义；
- 国家主管当局；
- 附表所列化学品和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控制机制；
- 国际检查；
- 没收、保密和法律援助；
- 惩罚性条款；
- 最终条款。

快速参考 2：UNSCR 1540（及 CWC）化学武器和材料相关义务的执行

- OPCW：《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国家立法执行工具包（OPCW 网站可提供阿拉伯语、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版本²⁴）

²³ 该工具包可在 <http://www.opcw.org/our-work/national-implementation/implementing-legislation/models-checklists-questionnaires/> 查阅。

²⁴ 可在 <http://www.opcw.org/our-work/national-implementation/implementing-legislation/models-checklists-questionnaires/> 查阅。

IV. 核武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

1. 概述

依据 UNSCR 1540 号决议禁止和防止核武器及相关材料扩散，则是比处理生物和化学武器及相关材料（本指南第 II 和 III 部分讨论）更为复杂的一项任务。²⁵

首先，大量国际规约专门涉及了待考量的核武器和相关材料。包括：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和相关保障监督协定：《全面保障监督协定》（INFCIRC/153（校正案））；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校正案））；INFCIRC/66/Rev. 2；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CPPNM)（及 2005 年修正案）；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ICSANT)；
-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IAEA)。

第二，UNSCR 1540 号决议未明确涵盖所谓的放射性散步装置（RDD 或“脏弹”），此类装置使用了超出主要非扩散规约所定义的核材料范围的放射性材料。不过，以下文件提供的指引有助于实现该决议中提出的安保目标：

- 《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行为准则）；
- 《放射源进出口补充指导准则》；
- 《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条例》，IAEA 文件第 TS-R-1 号。

第三，其他国际规约包含与核武器及材料的不扩散相关的条款，²⁶ 因而涉及 UNSCR 1540 号决议的执行，包括：

- 《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非法行为公约》（北京公约）；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修正议定书）；
-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5 年修正议定书）。

对于立法起草者来说，以下文件（第 2 至 4 节）可能不仅有助于以上所列规约的执行，对于 UNSCR 1540 号决议中涉及核武器和核材料的条款执行也有帮助。

2. IAEA：核安全丛书

2.1. 简介

IAEA 不断扩充其核安全丛书，以涵盖“对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其相关设施的盗窃、破坏、未经授权进入和非法转移或其他恶意行为采取预防、检测及应对的相

²⁵ 分析本部分所讨论的规约范围及应用的表格收录为 VERTIC 报告《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材料的违法贩卖 – 立法应对》的附件 I（可在

http://www.vertic.org/media/assets/Publications/ITR_WEB.pdf 查阅）。

²⁶ 这些国家规约使用术语“BCN 武器”来指称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或核武器。这些规划在国家法律中的执行还会加强生物和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执行（本指南第 II 和 III 部分讨论）。本部分第 4 节所讨论的核安全国家立法执行工具包包含一份示范法，其中包括此类规约的国家执行条款。

关核安全问题”。²⁷ 许多此类文件（迄今已发布 20 份）与 UNSCR 1540 号决议的执行相关，包括《打击违法贩运核与放射性材料》（核安全丛书第 6 号）（2007 年）、《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安全建议》（核安全丛书第 13 号）（2011 年）和《成员国核安全机制的目标与核心要素》（核安全丛书第 20 号）（2013 年）。²⁸

2.2. 打击违法贩运核与放射性材料（核安全丛书第 6 号）

IAEA 于 2007 年颁布了《打击违法贩运核与放射性材料》。²⁹ 该机构在这份出版物的介绍中指出“……核材料的违法贩运和盗窃会导致核扩散，甚至有可能建设经过改进的核装置或放射散步和暴露装置……”，因此，“……检测和应对此类行为的措施是全面核安全项目的核心组成部分。”³⁰

第三章可能对国家立法起草者尤其有帮助，因为该章详细介绍了与处理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犯罪或未经授权行为相关的各种国际法律规约。该出版物还对国家立法的作用提出了两个重要的观点：第一，“……这些规约的条例应在所有成员国的国家法律法规中得到体现”，第二，“……国家法律法规的协调一致，可通过减少处理具有跨境特征的事件中的延误和混淆，并通过加强所需应对行动的协调，从而有利于检测犯罪或未经授权的行为”。³¹

2.3. 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安全建议（INFCIRC/225/Rev. 5） （核安全丛书第 13 号）

出版物《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安全建议》（《建议》）最初颁布于 1975 年。第五个也是最新的修订案于 2011 年发布，并被列为核安全丛书第 13 号。³² 尽管该《建议》没有法律约束力，但“由于其在国家监管框架中得到采用并在核供应国准则等其他方案中引用，因而在某些情况下具有了法律地位”。³³ 该《建议》不适用于超出“核材料和核设施”定义范围的其他放射性材料或活动。

该《建议》规定了一系列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有关、应纳入国家法律的措施。这些措施的依据是所建议的根本原则：“成员国有责任建立和维护用以管辖实物保护的立法和监管框架”。³⁴

根据 IAEA 的建议，该框架应规定“适用的实物保护要求，并包含一个评估和许可体系或者其他的授权程序”。³⁵ 在 IAEA 看来，国家法律还应当规定“核设施和运输检

²⁷ IAEA 核安全丛书，可在 http://www-ns.iaea.org/security/nuclear_security_series.asp?s=5&l=35 查阅。

²⁸ 尽管 UNSCR 1540 号决议未明确涵盖使用了超出主要非扩散规约所定义的核材料范围的放射性材料的所谓放射性散步装置（RDD 或“脏弹”），但核安全丛书中的以下出版物仍对立法起草者有用：《放射源安全》，IAEA 核安全丛书第 11 号（IAEA，维也纳，2009 年）；《放射性材料和相关设施的核安全建议》，IAEA 核安全丛书第 14 号（IAEA，维也纳，2011 年）。

²⁹ 可在 <http://www-pub.iaea.org/books/IAEABooks/7806/Combating-Illlicit-Trafficking-in-Nuclear-and-Other-Radioactive-Material> 查阅。

³⁰ 打击违法贩运核与放射性材料，IAEA 核安全丛书第 6 号（IAEA，维也纳，2007 年），第 1 页。

³¹ 同上，第 9-10 页。

³² 可在 <http://www-pub.iaea.org/books/IAEABooks/8629/Nuclear-Security-Recommendations-on-Physical-Protection-of-Nuclear-Material-and-Nuclear-Facilities-INFCIRC-225-Revision-5> 查阅。

³³ 预防放射性材料的疏忽移动和违法贩运（IAEA TECDOC-1311）（IAEA，维也纳，2002 年）第 4 页。

³⁴ 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安全建议，IAEA 核安全丛书第 13 号，INFCIRC/225/Rev. 5（IAEA，维也纳，2011 年），第 7 页。

³⁵ 同上，第 7-8 页。

查体系，以检验对许可或其他授权文件适用要求和条件的合规性，并确立落实适用要求和条件的方法，包括有效的制裁”。关于后一点，该《建议》提出“针对未经授权移动及破坏的制裁应当成为成员国立法或监管体系的一部分”。³⁶

2.4. 成员国核安全机制的目标与核心要素（核安全丛书第 20 号）

IAEA 于 2013 年颁布了《成员国核安全机制的目标与核心要素》。³⁷ 该文件目前是 IAEA 核安全丛书中的第一级出版物，还包括各种建议、执行指导和技术指引。该出版物旨在“……通过向参与成员国核安全机制建立、执行、维护或维持活动的国家政策制定者、立法机构、主管当局、机构和个人介绍核安全机制目标和核心要素，协助成员国加强核安全。”³⁸

《成员国核安全机制的目标与核心要素》确认核安全的“核心要素”包括：

- 国家责任；
- 核安全责任的识别和定义；
- 立法和监管框架；
- 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国际运输；
- 犯罪和惩罚，包括定罪；
- 国际合作和援助；
- 核安全威胁的识别和评估；
- 目标及潜在后果的识别和评估；
- 风险指引方法的使用；
- 核安全事件的检测；
- 核安全事件的规划、准备和应对；
- 维持核安全机制。³⁹

以下第 3 和 4 节中讨论的文件为成员国提供了通过立法和监管框架（核心要素 3）以及对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及核设施的犯罪行为定罪（核心要素 5），从而在国家层面执行核安全机制的更多具体指引。

3. IAEA：国家执行相关文件

3.1. 核安全国际法律框架（IAEA 国际法丛书第 4 号）

IAEA 于 2011 年颁布了《核安全国际法律框架》，并列入该机构的国际法丛书。⁴⁰ 该出版物的目的是“……汇总构成核安全国家法律框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国际规约和国际公认的无约束力规约”。⁴¹

该出版物的第 2 节介绍了由 IEAE、联合国（包括安理会）和国际海事组织主持的多个具有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核安全规约的立法历史。第 3 节概括了这些规约最为显著的特征，包括其目标和范围，以及成员国在具有法律约束力规约中的义务或无法律约束力规约对于成员国的建议。第 4 节介绍了 IAEA 在这些规约中的任务和职能。

³⁶ 同上，第 9 页。

³⁷ 可在 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Pub1590_web.pdf 查阅。

³⁸ 成员国核安全机制的目标与核心要素，IAEA 核安全丛书第 20 号（IAEA，维也纳，2013 年），第 2-3 页。

³⁹ 同上，第 4-10 页。

⁴⁰ 可在 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Pub1486_web.pdf 查阅。

⁴¹ 核安全国际法律框架，IAEA 国际法丛书第 4 号，（IAEA，维也纳，2011 年），第 2 页。

3.2. 核法律手册（2003 年）

除了概述核法律的要素（第一部分），IAEA 的《核法律手册》(2003)⁴² 提供了如何针对以下领域执行立法和监管措施的详细信息：辐射防护（第二部分）、核与辐射安全（第三部分）、核责任与范围（第四部分）以及不扩散和实物保护（第五部分）。第五部分“不扩散和实物保护”对于立法起草者执行 UNSCR 1540 号决议的努力尤其有帮助。第五部分包含有关保障监督、进出口管制和实物保护的章节（第 12 至 14 章）。

“保障监督”的主要目标（《全面保障监督协定》（INFCIRC/153（校订案）和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校订案））是“……帮助确保核材料未被转移用于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保障监督是检验已承诺不将无保障监督物项用于未经授权之目的的成员国合规情况的主要方式”。⁴³ “进出口管制”有两个目标：“……确保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移（无论是进入成员国或从成员国输出）采取保安、安全且对环境负责的方式进行”并且“……确保此类转移不会直接或间接协助任何无核武器成员国或任何未经授权者开发或获取核爆炸装置或将核材料用于未经授权之目的”。⁴⁴ 最后，“实物保护”的主要目标是“……防止对核材料的非法或未经授权获取，以及通过盗窃、转移、威胁和破坏等行为对核材料和设施授权使用进行的干扰”。⁴⁵

针对以上三个方面的目标制定的国家立法还非常有利于 UNSCR 1540 号决议中核武器和核材料相关义务的履行，此类履行要求对核材料采取衡算、安保、实物保护和管制措施，从而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开发核武器。

3.3. 核法律手册 - 执行立法（2010 年）

IAEA 于 2010 年颁布了《核法律手册—执行立法》。⁴⁶ 尽管结构上基本沿袭《核法律手册》（2003 年）（以上第 3.2 节讨论），但 2010 年的版本对第 1 章进行了修订，提出了可供纳入全面核法律的初始条款，并将第 14 章的范围扩大到实物保护以外，涵盖了核安全和违法贩运。2010 年版本还提供了示范性的条款。这些条款包括“……由核法律和技术经验丰富的人士编写的示例文本，以清晰、一致和简洁的方式体现相关国际法律规约和 IAEA 指引文件。即使被成员国用作进一步起草的依据，此文本也应进行调整，以体现特定成员国的国内立法做法和需要”。⁴⁷

《核法律手册》（2010 年）第 12 和 13 章与 2003 年的版本相似，涉及了保障监督以及进出口管制。第 14 章进行了扩充，涵盖了核安全、实物保护和违法贩运。

IAEA 建议，针对第 14 章所涉领域的立法应包括：

- (a) 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及相关设施的实物保护机制；
- (b) 有关核材料和核设施（及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授权（许可）、检查和落实措施的条款；
- (c) 对盗窃或其他未经授权获取或违反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以及破坏相关设施的事件的预防、检测及应对措施；
- (d) 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刑事罪行，包括严厉的惩罚，尤其针对恶意行为；

⁴² 可在 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Pub1160_web.pdf 查阅。

⁴³ 《核法律手册》，Carlton Stoiber, Alec Baer, Norbert Pelzer, Wolfram Tonhauser (IAEA, 维也纳, 2003 年), 第 125 页。

⁴⁴ 同上, 第 138-9 页。

⁴⁵ 同上, 第 148 页。

⁴⁶ 可在 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Pub1456_web.pdf 查阅。

⁴⁷ 《核法律手册 - 执行立法》，Carlton Stoiber, Abdelmadjid Cherf, Wolfram Tonhauser, Maria De Lourdes Vez Carmona (IAEA, 维也纳, 2010 年), 第 3 页。

(e) 执行国际合作以保护放射性材料，回收被窃或丢失的材料并处理违法者的必要国家安排。⁴⁸

《核法律手册》（2010 年）提出了一系列条款，以涵盖国家立法中以上第(a)至(e)款的基本要素。

此外，该《手册》还提出了一系列示范条款，以执行 CPPNM（及其修正案）、《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和 ICSANT 中规定罪行的定罪。这些条款由 IAEA 与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司共同编制。

通过可靠的立法措施，有效执行《核法律手册》（2010 年）第 12 至 14 章的目标，对于确保 UNSCR 1540 号决议义务的履行大有裨益。该决议要求成员国对核材料的转移采取衡算、安保、实物保护和管制措施，以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开发核武器。

4. 印尼-VERTIC：核安全国家立法执行工具包

应印尼政府的请求，VERTIC 针对印尼于 2012 年 3 月 26-27 日韩国首尔举行的第二届核安全峰会(NSS II)期间做出的承诺，编制了《核安全国家立法执行工具包》（《工具包》）。印尼在 2014 年 3 月 24-25 日海牙举行的第三届核安全峰会(NSS III)上作为礼物提交了该工具包。

该《工具包》有两个目标：

- 按照各自的法律文化和内部法律程序，帮助成员国制定有关核安全的全面国家立法；
- 使成员国可参考共同构成了全球核安全框架的相关国际法律规约和指导准则文件中的各种整合要素和条款。

该《工具包》包含示范法（第三部分）和对核安全立法编制流程的有用介绍（第四部分）。该示范法提出了执行多项国际规约的立法条款，以帮助成员国加强和补充其现有的核安全立法框架，包括：

- 经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修订的 1980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CPPNM/A)；
-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ICSANT)；
- 2003 年《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行为准则）和 2012 年《放射源进出口指导准则》（指导准则）；
- 2010 年《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北京公约）；
- 经 2005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修正议定书》修订的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SUA 2005)；以及
- 经 2005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修正议定书》修订的 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SUA PROT 2005)。

以上规约之间重复的国家执行义务在示范法得到了协调，尤其是预备犯罪司法管辖、刑事诉讼和国际合作等领域。

该《工具包》中示范法的有效实施非常有利于确保 UNSCR 1540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得到履行，尤其是对于核安全的国家监管、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及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和安保、运输、进口、出口和过境管制、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及核设施的罪行定罪、刑事诉讼和国际合作等领域。

⁴⁸ 同上，第 135 页。

该《工具包》可在 VERTIC 网站上获取，有阿拉伯语、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版本。⁴⁹

快速参考 3：UNSCR 1540（及管制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某些国际规约）中核武器和核材料相关义务的执行

- IAEA：打击违法贩运核与放射性材料（核安全丛书第 6 号）（IAEA 网站可提供⁵⁰）
- IAEA：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安全建议（核安全丛书第 13 号）（IAEA 网站可提供⁵¹）
- IAEA：成员国核安全机制的目标与核心要素（核安全丛书第 20 号）（IAEA 网站可提供⁵²）
- IAEA：核安全国际法律框架（IAEA 国际法丛书第 4 号）（IAEA 网站可提供⁵³）
- IAEA：核法律手册（2003 年）（IAEA 网站可提供⁵⁴）
- IAEA：核法律手册 – 执行立法（2010 年）（IAEA 网站可提供⁵⁵）
- 印尼-VERTIC：核安全国家立法执行工具包（可在 VERTIC 网站上获取⁵⁶）

⁴⁹ 可在 <http://www.vertic.org/pages/homepage/programmes/national-implementation-measures/nuclear-and-other-radioactive-material/legislation-drafting-tools.php> 查阅。

⁵⁰ 可在 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pub1309_web.pdf 查阅。

⁵¹ 可在 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Pub1481_web.pdf 查阅。

⁵² 可在 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Pub1590_web.pdf 查阅。

⁵³ 可在 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Pub1486_web.pdf 查阅。

⁵⁴ 可在 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Pub1160_web.pdf 查阅。

⁵⁵ 可在 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Pub1456_web.pdf 查阅。

⁵⁶ 可在 <http://www.vertic.org/pages/homepage/programmes/national-implementation-measures/nuclear-and-other-radioactive-material/legislation-drafting-tools.php> 查阅。

V. 其他相关国际规约

1. 概述

另外还有两项国际规约可能在成员国执行 UNSCR 1540 号决议时存在一定的关联。第一项是《国际卫生条例》(IHR)⁵⁷ 在 2005 年 5 月 23 日第 58 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修订案。该条例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生效。另一项规约是《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⁵⁸，该公约于 1989 年 3 月 22 日通过，1992 年 5 月 5 日生效。

2. 国际卫生条例 (2005 年)

IHR 的范围和目的是“以针对公共卫生风险，同时又避免对国际交通和贸易造成不必要干扰的适当方式，预防、抵御和控制疾病的国际传播，并提供公共卫生应对措施”。⁵⁹ 为了实现这一目的，IHR 推出了多项新的公共和全球卫生风险管理方式，即：

- 其范围不限于任何具体的疾病或传播方式，而是涵盖“对人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伤害的疾病或医疗条件，与其起源或来源无关”；
- 成员国有义务发展某些基本的核心公共卫生能力；
- 成员国有义务向世界卫生组织(WHO)通报按照既定标准可能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情况的事件；
- 有多项条款授权 WHO 考量非官方的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并就此类事件向成员国核实；
- 有多项程序可供总干事确定“发生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在考量突发事件委员会的意见后，颁布相应的临时建议；
- 人和旅行者的人权得到保护；
- 必须设立各国 IHR 联络点和 WHO IHR 联络点，以便在出现突发事件时成员国与 WHO 之间进行紧急沟通。⁶⁰

值得指出的是，IHR 涵盖了可能是生物、化学或核辐射来源或通过核辐射释放、化学品泄漏或其他污染而由环境传播的可能引发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危机。⁶¹ 因此，IHR 与 UNSCR 1540 号决议的国家执行存在关联，因为其涉及了成员国在公共卫生事务中如何应对有可能涉及核、生物或化学武器或材料的事件，以及如何在国家立法中体现这种应对。

与本指南第 II、III 和 IV 部分所讨论的国际法律规约一样，IHR 必须在国家立法中得以执行，从而产生效力。为实现此目标，WHO 于 2009 年 1 月颁布了一系列文件，协助成员国推进这一过程：

- 《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 – 国家立法执行简介⁶²
- 《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 – 国家立法执行工具包：国家 IHR 联络点(NFP)⁶³

⁵⁷ IHR 可在 http://whqlibdoc.who.int/publications/2008/9789241580410_eng.pdf 查阅。

⁵⁸ 该公约的文本可在

<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Overview/TextoftheConvention/tabid/1275/Default.aspx> 查阅。

⁵⁹ 《国际卫生条例》(WHO, 日内瓦, 2005 年), 第 1 页。

⁶⁰ Ibid. at pp. 1-2.

⁶¹ 《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 – 国家立法执行工具包：问题解答、立法参考和评估工具以及国家立法示例 (WHO, 日内瓦, 2009 年), 第 7 页。

⁶² 可在 http://www.who.int/ihr/Intro_legislative_implementation.pdf 查阅。

⁶³ 可在 http://www.who.int/ihr/NFP_Toolkit.pdf 查阅。

- 《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 国家立法执行工具包：问题解答、立法参考和评估工具以及国家立法示例⁶⁴

成员国应联系 ihinfo@who.int，了解 IHR 国家执行的更多信息。

3. 巴塞尔公约

巴塞尔公约的目标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危险废物的不利影响”。⁶⁵ 其三个主要宗旨与此目标相吻合，包括：

-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促进对危险废物进行对环境有益的管理，不论处置场所位于何处；
- 限制危险废物的越境移动，除非被视为符合对环境有益的管理之原则；
- 适用于可允许越境移动之情形的监管体系。⁶⁶

巴塞尔公约可能与 UNSCR 1540 号决议的国家执行存在一定的关联，因为它涉及了成员国如何能控制可能引起扩散担忧的传染性和有毒废物的转移。

“危险废物”在巴塞尔公约第 1(1)(a)条中定义为包含附件一所载的废物，如：

- 从医院、医疗中心和诊所的医疗服务中产生的临床废物；
- 从生物杀伤剂和植物药物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从研究和开发或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尚未鉴定的/或新的并且对人类和/或环境的影响未知的化学废物。

根据第 1(1)(a)条，这种废物必须具备附件三所载的特性，如有毒、有传染性、有害或有生态毒性。附件一未载列但在成员国进出口或运输立法中包含的废物在第 1(1)(b)条中已涵盖。但是，受其他国际放射性材料规约管辖的放射性废物依据第 1(3)不属于巴塞尔公约的范围。

与本指南第 II、III 和 IV 部分所讨论的国际法律规约以及以上第 2 节中的 IHR 一样，巴塞尔公约必须在国家立法中得以执行，以使其条款产生效力。⁶⁷ 为实现此目标，法律工作组编制了《示范国家立法》，并获准供成员国大会使用。⁶⁸ 作为《示范国家立法》的补充，在促进履约和履约机制行政管理委员会的合作下，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编制了《立法者核对清单》。⁶⁹

成员国应联系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了解该公约国家执行的更多信息。⁷⁰

⁶⁴ 可在 http://www.who.int/ihhr/Toolkit_Legislative_Implementation.pdf 查阅。

⁶⁵ <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Overview/tabid/1271/Default.aspx>，访问于 2013 年 8 月。

⁶⁶ 同上。

⁶⁷ 参见巴塞尔公约第 4(4)条：“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法律、行政或其他措施，以期实施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采取措施以方式和惩罚违反本公约的行为”。

⁶⁸ 示范国家立法可参阅：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LegalMatters/LegalFrameworks/Tools/tabid/2750/Default.aspx>。

⁶⁹ 立法者核对清单可参阅：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LegalMatters/LegalFrameworks/Tools/tabid/2750/Default.aspx>。

⁷⁰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地址为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 1219 Châtelaine, Switzerland;

电话：+41 (0)22 917 8218；传真：+41 (0)22 917 8098

快速参考 4：与 UNSCR 1540 号存在一定关联的其他国际规约（IHR、巴塞尔公约）的执行

- IHR:
 - WHO: 《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 国家立法执行简介⁷¹
 - WHO: 《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 国家立法执行工具包：国家 IHR 联络点(NFP)⁷²
 - WHO: 《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 国家立法执行工具包：问题解答、立法参考和评估工具以及国家立法示例⁷³
- 巴塞尔公约：⁷⁴
 - 示范国家立法
 - 立法者核对清单

⁷¹ 可在 http://www.who.int/ihr/Intro_legislative_implementation.pdf 查阅。

⁷² 可在 http://www.who.int/ihr/NFP_Toolkit.pdf 查阅。

⁷³ 可在 http://www.who.int/ihr/Toolkit_Legislative_Implementation.pdf 查阅。

⁷⁴ 两份文件可在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LegalMatters/LegalFrameworks/Tools/tabid/2750/Default.aspx> 查阅。